

「活佛轉世制度」略探

／蕭金松

「活佛」只是漢語的俗稱，藏語沒有這種稱謂。藏語對轉世喇嘛的正式稱謂是「朱古」(sprul sku)，它是「朱貝古」(sprul pa'i sku)的縮寫，意為「化身」或「應化身」，梵文稱為 Nirmānakāya，原指佛的法、報、化三身之一的化身佛而言。至於「轉世」，藏文稱為「仰悉」(yang srid)，意為「後有」、「再生」或「再取後有」、「再轉後世」，既指凡夫的輪迴再生，也指菩薩的乘願再來，前者受業力因果的牽引由不得自己，後者來自菩薩本身願力可以選擇人時地物。藏傳佛教的活佛轉世，指的就是菩薩「再取後有」的願力化身。

鄭金德在《從佛教觀點看西藏轉世喇嘛》文中，綜合西藏對轉世傳統的說法舉出十一項主題加以界定：1. 得道高僧菩薩之死，2. 菩薩的乘願再生，3. 受胎和懷胎期間的某些徵兆，4. 嬰兒降生的靈異現象，5. 從靈童的語言和行為顯示其與前世喇嘛的聯繫關係，6. 由透視力強的人或團體進行轉世靈童的認定，(筆者認為在這裏可以再增加一項：借助觀察神湖影象，請示護法神、喇嘛卜卦等超能力預言)，7. 轉世喇嘛的精密嚴格訓練，8. 轉世喇嘛對於前世事跡的記憶，9. 轉世喇嘛自我訓練不假外求的悟道能力與教示，10. 轉世喇嘛負起譜系的完全責任，11. 決定轉世喇嘛死後的存續。¹根據這些主題的界定，他認為釋迦牟尼是第一個轉世的佛教人物，因為他具足十二相成道，與這些主題約略相當。

山口瑞鳳在《藏傳佛教之活佛研究》一文，舉第巴桑結嘉措在《六世達賴喇嘛傳》中，引據《華嚴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解深密經》、《現觀莊嚴論》、《入中論》…等文獻，說明菩薩是佛的前生，經過發展，無數的菩薩就成為與其相對應的佛。十地菩薩與「佛陀」一樣，在取得了「佛」的地位後才顯現其化身，從而到達涅槃境地。他認為桑結嘉措要說明的是，必須將

十地菩薩的地位作為絕對的把握，並且強調未達涅槃境地的菩薩特性，作為「活佛轉世」的存在依據。²

至於西藏的化身觀念更是其來有自，早在佛教傳入西藏以前，吐蕃受到苯教崇拜天神的影響，對於藏王的尊敬和崇拜，已經出現了「天神化現」的思想。信仰佛教後，在《布敦佛教史》等藏文歷史著作中，都說松贊干布是觀世音菩薩的化身，赤松德贊是文殊菩薩的化身，赤熱巴巾是金剛手菩薩的化身。³稍後與蒙古汗王和清朝皇帝建立關係，又盛稱蒙古汗王為金剛手菩薩的化身，清朝皇帝為文殊菩薩的化身，連英雄史詩中的格薩爾王也被稱為是無量光佛及蓮華生的化身。甚至直指某某印藏佛學大師為某某佛菩薩的化身。比如稱阿底峽為佛尊、指仲敦巴是觀音菩薩的化身，宗喀巴是文殊菩薩的化身，達賴喇嘛是觀音菩薩的化身，班禪額爾德尼是阿彌陀佛的化身，諸如此類不勝枚舉。

活佛轉世制度不單純是宗教問題，而是歷史的產物，始終帶着政治色彩。截至十三世紀，印度大乘佛教的重要經論和密續，先後完成藏譯。隨著教法的完備，寺院的普及，一時大師輩出，講說著辯蔚為風氣，逐步完成教義理論的系統化，和修法程序的規範化，依據密法時尚和師承的不同，產生許多派別，有些結合貴族或地方勢力，形成政教合一統治體。

在採行活佛轉世制度以前，各教派和寺院領袖的繼承問題，有些靠家族世襲，有些根據學識和名望，或由師徒相傳，或是向外遴選。家族世襲的方式，可以運用家族的政治、經濟力量迅速推動教派發展，但也受到家族興衰的制約，缺乏獨立發展的機會，難以吸納外界的人才，容易引起兄弟鬩牆，甚至後繼無人的危機。師徒相傳的繼承方式，有時師意難料，有能弟子未必願接，不肖弟子刻意營求，舉德高望重的甘丹赤巴為例，優

點是可以激勵僧人學習經論，追求晉身之階，缺點是接位時多已老邁，任期太短難培養威望，缺少一種神聖感和神秘感。

從 W. Wylie 所提轉世觀念的三點好處是：第一、普遍接受一位有超凡魅力住持之的「轉世」，將為統治提供連續性，並給政治權力披上一層「人形神」的外衣。第二、一位「轉世喇嘛」在理論上是一位受不畜財誓約約束的僧侶，沒有家族紐帶，他將不會與引起反叛的斂財發生關係。第三、轉世一代又一代的重複出現，必然使其創造的「人形神」失去個性，這促使具有神授能力的人向具有神授能力的機構過渡。⁴足以說明活佛轉世制度，會後來居上成為藏傳佛教最普遍的繼承方式，是歷史進程中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功能取向下，提供長期累積從容塑造教派和寺院領袖魅力的機會。

1 鄭金德，〈從佛教觀點看西藏轉世喇嘛〉，收入《藏傳佛教活佛轉世制度研究論文集》，頁 52-53。北京：中國藏學出版社，2007。

2 山口瑞鳳著，周焯譯，〈藏傳佛教之活佛研究〉，收入《藏傳佛教活佛轉世制度研究論文集》，頁 83。

3 布敦著，郭和卿譯《佛教史大寶藏論》，P.170、178。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1986。

4 〔美〕W.魏里著，汪利平譯，〈活佛轉世制度：西藏佛教的一次政治改革〉，收入《藏傳佛教活佛轉世制度研究論文集》，頁 97。